

北京大学教学参考书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

五 册

王勇飞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 029 1583 6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

第五册

王勇飞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 029 1583 6

全书共五册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河北省安次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183万字
1981年8月第一版 1981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25000册

统一书号：6209·5 定价：7.80元

目 录

十五 法律关系

-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1)
- (二) 权利主体和客体..... (70)
- (三) 主体的权利和法律义务.....(138)
- (四)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257)

十六 法的体系

- (一) 法的体系的概念.....(291)
- (二) 法律部门.....(347)

十七 法和共产主义.....(354)

十五 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权对各种社会关系的调整，是通过规定各种法权规范亦即规定各种人们行为规则以及适用这些规范来进行的。法权规范调整着人们彼此之间的相互关系，他们相互的权利及义务，并因此而赋予它所调整之人们关系以一种特殊的性质——法权关系的性质：人们做为权利及义务的承担者而出现。法权关系就是人们做为法权规范所规定与保障之权利及义务的承担者而参与的人们相互间的关系。

法权规范正是在法权关系的形式中得到实现的：法权在强制一方履行某项作为并使他方有权要求法权规范所强制之人履行此项作为的同时，规定了人们之间的特殊法权联系，即人们的法权关系。

因此，法权规范所规定和调整的人们关系，便都是法权关系。

法权关系，按其内容来说，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性质，它可以是机关、企业、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民事法权关系），亦可以是权力机关与公民的关系（国家法权关系，行政法权关系）以及其他许多的关系。

但是不论这些关系的内容如何，既然它们都是由法权规范所调整而成为法权关系，因此它们也就取得了它们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某些共同特征。那末，法权关系所特具的这

些特征又是什么呢？

法权关系是社会关系，是特种的社会关系。

构成为社会基础和社会根基的是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生产关系——这便是物质的社会关系。而在物质生产关系的基础之上所产生起来与形成起来的法权关系，则是思想的社会关系。列宁在其《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一书中写道：

“……社会关系分成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只是基于不依人们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那些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物，是人们为维持本身生存而活动底形式（结果）。”^①

法权关系在下列意义上是一种思想关系，即它是“……在其形成以前经过人们意识^②的关系……”。^③

因此，做为思想社会关系的法权关系，是属于社会的思想上层建筑，它和全部上层建筑一样，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亦即是为生产关系所决定。但法权关系一方面归根到底为生产关系所决定，而同时又为法权规范所直接规定，后者即以此赋予思想社会关系一种法权性质，规定此项关系参与者的权利及义务而使其成为法权关系。

就象上面所已指出过的，法权本身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的总和，这一意志藉国家强制力对法权规范适用的保证而取得普遍强制的意义。而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则是由该

①《列宁文选》（两卷集），第1卷，苏联外文书籍出版局1949年版，第108页。

②这里当然始终都是说社会关系的意识，而不是其他什么关系的意识。

③《列宁文选》（两卷集），第1卷，苏联外文书籍出版局1949年版，第98页。

阶级生存的物质条件亦即经济基础来决定的。因此，整个法权上层建筑——法权规范和法权关系——归根到底都为经济基础所决定。

资产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这就决定了资产阶级社会中法权关系的性质：这些法权关系，和全部法权上层建筑都是为巩固剥削劳动者的资本主义制度，镇压及压迫劳动者的目的而服务的。

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所以，在这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就形成成为不受剥削的人们彼此间的合作和互助关系。这一点决定了苏联社会主义社会的法权关系的性质：这些法权关系，和全部社会主义法权上层建筑都是为巩固与发展社会主义关系以及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目的而服务的。

法权关系，按其内容来说，可以是各种各样的。在某些法权关系之中直接表现了生产关系。马克思在其《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于规定生产关系的总和是政治的和法权的上层建筑物所藉以树立起来的社会经济基础，并作出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并不是人们底意识决定人们底存在，恰巧相反，正是人们底社会存在决定人们底意识”后，写道：

“社会底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便和它们向来在其中发展的那些现存生产关系，或不过是现存生产关系在法权上的表现的财产关系发生矛盾。”^①

这样，马克思就把财产关系规定为生产关系在法权上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俄文版，第322页。

表现。财产（占有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关系是表现着生产关系（即人们在生产物质财富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的法权关系。

在其他法权关系中可以找到交换的经济关系的表现，马克思在《资本论》一书内，当谈到商品的交换过程时，指出商品不能自己走到市场上去交换，商品只能由商品占有人——商品所有者拿到市场上去交换。“……要使这种物能当作商品来相互发生关系，商品所有者，必须作为自己的意志能支配这种物的人，来发生相互的关系。一方必须得他方同意，从而依双方共同的意志行为，才在让渡自己的商品时，占有他方的商品。他们必须互相承认是私有者。这种以契约为形式的法权关系——不问这种契约是不是依法成立的——是一种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所赋予的。”^①

所以，在人们关系是由法权来调整的阶级社会之内，交换的经济关系，为了自身的实现，就必须表现在商品所有者之间的法权关系（买卖契约、抵押、交易等）上。这时，法权关系便是交换的经济关系的表现形式。法权关系亦得不直接具有经济的内容，它们可以表现人们在其生活及活动的各方面的其他关系（例如：家庭成员间的非财产关系；公民因行使选举权而与权力机关所发生的关系等）。但不管怎样，作为法权上层建筑的一部分的法权关系，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是由生产关系的总和来决定的。

法权关系和生产关系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它具有思想的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9页。

性质，法权关系是属于社会的思想上层建筑的。而法权关系和其他各种思想社会关系，譬如道德（道义）关系的不同点是在于：它具有一个必要条件——存在有规定和调整人们的一定关系的法权规范；某一种关系之所以能成为法权关系，只是因为存在有规定和调整这种关系并表现于某种法权渊源之中的法权规范。

资产阶级的法学常常不把法权关系看作是一种社会关系，即抹杀法权关系中所具有的实质。他们有时（在旧理论中）把法权关系看成是对某种客体、某种物品的关系；有时（心理学派）则把它论述为人的一种心理状态；有时（规范学派）又把它规定为法权规范之间的纯逻辑的关系，因此它就被合并于法权规范而失去独立的意义。但是即使在资产阶级法学家们把法权关系看作是一种社会关系时（社会学派），也因他们所持的方法论和所处的阶级立场而对法权关系的本质无力作出正确的分析却曲解了它。

只有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权的理论，才对法权关系的性质问题提供了正确的解答，而把它看成是一种特种的社会关系。

一切法权关系都具有意志的性质，都是**意志**的关系。法权关系的这种意志性质首先表现在：法权关系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权规范所规定与调整的社会关系。此外，在任何法权关系之中也都表现了该法权关系的主体——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义务的人——的意志。许多法权关系因权利主体的意志行为而产生，如财产关系以及其他因契约而产生的关系。有许多法权关系虽然不是由于权利主体的意志表示而产生（如行政关系，因致损害而发生的民事法权关系等）的，

但它们的实现亦须有其参与者（至少一个参与者）之意志行为而始有可能。马克思曾指出过法权关系的意志性质（见前引《资本论》中的一段）。

作为思想社会关系的一切法权关系，都是理智的关系，因为它们都是通过其参与者的意识而形成的。当然也有个别的关系，虽其某一参与者或甚至全体参与者均不知悉该一法权关系，没有实际体会到自己的权利及义务，但这种关系亦能产生。不过为了要使权利主体能够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法权关系就必须通过其意识，使他能意识到这种关系。因此，作为思想社会关系的一切法权关系，便都具有理智——意志的性质。

根据上述法权关系的各种特质，我们就可以把苏联的法权关系，社会主义的法权关系的特征，表述如下：

（一）社会主义的法权关系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来决定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以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为基础，是摆脱剥削的人们彼此间的合作和互助的关系。

（二）作为思想关系的社会主义法权关系，是由苏维埃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思想的一切特征来表明的。

（三）社会主义的法权关系是表现工人阶级及全体苏维埃人民的意志的社会主义法权规范所规定和调整的社会主义社会内人们的关系；所以它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秩序，使之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工具。

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权理论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479—484页。

法律关系是根据现行法律规范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它的参加者是法律规范所规定和保障的，因此也是受到国家保护的某种相互权利和法律义务的担当者。

法律关系的概念同法律规范的概念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现行法律规范同法律关系有着紧密的联系。法律关系总是以存在规定这一法律关系产生的某一个或几个法律规范为前提的。任何社会关系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即规定这种关系的参加者之间的联系具有法律性质的法律规范），就不能算是**法律关系**。

在资产阶级的法学书籍中（而在不久以前，也在个别苏联作者的著作中）有一种论调认为，法律关系或至少是某些法律关系，是在有关法律规范制定之前产生的，法律规范只是把已经形成的法律关系肯定下来。这种观点是大错特错的。它歪曲了法律规范同法律关系之间的实际关系，降低了国家的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对社会生活进行法律调整中的作用。

玛·巴·卡列娃等：《国家和法的理论》，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437—438页。

主观权利和法律义务的概念，是同**调整某些实际社会关系的现行法律规范**的概念密切联系着的。

不论这些或那些法律规范用怎样的措词来表现，它永远是调整着某些社会关系的：为一方规定了**应做**的行为，同时为他方规定了在形式上受保障的**能做**的行为。

法律规范的精神意志的内容，经常不外是规定在法律规范所假定的一定典型状态下，这些人们的一定类型的**应做**的行为以及相应的形式上**能做**的行为。

这就是一切法律规范**内容的授予和约束**的双重性质，虽然某些法律规范在措词上可能仅仅是一种命令、许可或禁止以及其他。

所谓**法律关系**，应该了解为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特殊联系**，这种联系的特点就是某个人具有为国家的强制力量所保护的、向别人要求从事按照反映在法律规范中的阶级意志属于这种情况下的**应做的行为的能力**。

法律规范按其阶级意志的内容说，永远是典型法律关系的一种抽象的表现。它乃是法律关系在其典型抽象的特征上的抽象的反映，是不同任何一个具体的主体发生关系的。

同时也必须特别强调指出：法律规范不单纯是一种关于应做的行为和相应的能做的行为的逻辑推论（虽然从字面表现来看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这种逻辑推论）；法律规范——它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

法律规范的这种调整作用可以通过两种方法实现。

第一，法律规范的调整作用可以这样表现，就是：人在法律规范假定的状态下，使自己行为适应规范所规定的典型行为。

第二，法律规范的调整作用可以这样表现，就是：不适合规范的行为将引起执行裁判的国家机关的反应。

因此，现行法律规范的概念的出发点是：如果法律规范所假定的状态在**事实上**存在的话，就产生了适应于由法律规范的处理，或由法律规范的**制裁**所决定的抽象典型的法律关系的具体法律关系。

但是，无论是人们以自己的行为适应着由法律规范的处理所决定的典型行为，或者是因为法律规范的处理未被实现

而引起了裁判机关的相当反应，在这两种情况下，适应着规范的都是具体的法律关系。

因此，**现行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不是彼此互不相关的独立的现象，而是彼此关联的现象。**

每一种作为社会联系的特殊形式的法律关系，就其本身而言，都可以由三个角度来观察。

第一，一切法律关系都可以从被赋予由国家保护的向他人要求从事一定行为的能力的人的角度来观察。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关系是作为所谓**主观意义的权利或权能**出现的。**主观意义的权利也就是由国家保护某人向他人要求从事一定行为的能力。**必须注意的是：主观权利并非确认给一定的主体而与其他主体的行为无关的东西。因此，我们无论如何不能同意1944年版《民法教科书》的那些评论家们的意见；他们怀疑：只有通过另一主体的义务才能说明某一主体的权利这一论点是否是正确的^①。主观权利正是由被赋予要求他人从事一定行为的能力的某个人这方面来观察的法律关系。主观权利的内容只能通过指明赋有权能的主体向谁要求并且要求怎样的行为才能加以说明。换句话说，主观权利的内容除了用指明主体和符合这种权利的义务的办法来说明以外，是没有其他方式可以来说明的。通过另一主体的相应的义务来说明某一主体的权利不但适用于债权关系，而且也适用于物权关系，但是有人对此表示怀疑^②，这种怀疑的逻辑上的结果就是把物权关系理解成为是对物的关系。

第二，一切的法律关系也都可以从受一定义务约束的人

①参见《社会主义法制》，1946年第3期，第53页。

②参见《社会主义法制》，1946年第3期，第52—53页。

的角度来观察。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看到的是作为**法定义务**的法律关系。法定义务就是**适应他人的权能或主观权利的某个人的应做的行为**。在这种场合下也必须强调：法定义务（像主观权利一样）也并非确认给一定的主体而与其他主体的行为无关的东西。相反，法定义务是某个人对其他赋有相应义务的主观权利的人的特殊关系。

最后，可以从**第三种角度**来观察法律关系，它能使我们看见在“客观地位”上的法律关系。我们看到的在这种客观地位上的法律关系是一种一方面由国家保护的某人的能做的行为和另一方面他人的相应的应做的行为的紧密结合。

由于对于法律关系有这三种可能的观察角度，所以法律关系、主观权利和法定义务这三个范畴所表现的并不是三种不同的现象，而是由不同角度来观察的同一个现象。

因此，主观权利和法定义务并不是各自分立、拼集成法律关系的东西。主观权利和同它相配合的法定义务是不可分离的。法定义务脱离了相应的权利则是毫无意义的。事实上，权利，或是同这个权利相适应的法定义务永远是反映着同一种社会关系的。

法律关系的最基本的形态就是某一主体的权能，同时也是另一主体的相应义务。

因此，首先就不能同意在法学著述中极常出现的一种论调，说什么好像法律关系**决定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①。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并不是同法律关系本身割裂开而单纯由后者所决定的东西。

如果说，**法律关系决定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这就等于

^①参见《民法教科书》，1944年版，第88页。

说，法律关系决定……法律关系，决定它自己。

实际上，决定法律关系这一事实恰好就意味着，在一定的主体之间设立了以权利和相应的义务出现的特殊联系。

权利和同它相适应的法定义务二者本身恰好就是法律关系。它们在具体的主体之间是借所谓**法律事实**，也就是说，借法律规范所假定的生活状态（行为或事件）而设定的。

“客观意义”的法的渊源即法律规范的渊源，是制定法律规范或赋予其他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的国家制定规范的活动的事实（国家制定规范的活动，当然总是反映政治上统治阶级的、归根到底是由该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意志的），而具体的主观权利和相应的义务的渊源即具体法律关系的渊源就是法律事实。但同时也不能忘记，某种行为或事件，只有当法律规范承认它具有法律事实的意义时，它才是法律事实。

既然法律关系正是权利和符合这个权利的法定义务，那末主张法律关系的特点就是当事人具有权利和义务，就等于主张法律关系的特点就是它自己——是法律关系。

此外，不能脱离开权利和义务而单独地提出法律关系当事人这一概念。一个人，只有当他具有对另一个人的权利或义务时，方才成为法律关系的当事人。

有一种看法认为法律关系的特点就是具体社会关系的参与者的个人意志的行为，对于这种看法是不能同意的。

法律关系的意志性质被描写为：法律关系永远是按照它的主体的意志而发生的。例如斯特罗哥维奇和戈隆斯基主张：“参加任何一种法律关系都是以参与者的意志行为为前

提的”，而“人们参与法律关系时，表现着自己的意志”。^①

不少人认为，为了实现法律关系，就必须有人与人之间的特殊联系。这种联系就是人们彼此在对方身上看到相互的权利。

不难发现，这种主张是同以下的众所周知的事实相违背的。

第一，法律关系可以不仅由于它的参与者双方的意思表示而产生，而且也可以由于单方的意思表示（单方法律行为，单方行政行为）而产生。

第二，法律关系可以完全不由于意思表示，却由于事件而产生。

第三，法律关系可以由于某种完全不是为了设定法律关系、而相反是为了其他结果所作的意思表示而产生。例如，在因疏忽而做了非法的行为时，行为人不仅没有希望、而且也没有预见到（虽然是可能而且应该预见到）从这种行为中所产生的关系。另一方面，即使一个人做出许多合法行为，但是他的意志有时并不是在于设定由于这种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关系，甚至行为人并不能预见到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例如，某一个业余的艺术团体在一个售票的晚会上表演了某个已出版的作品；它这样做的目的只是为了满足公众的要求，同时表现自己的创造才能。但是由于公开表演这一事实就产生了需要付给原著者稿酬的法律关系）。

M·M·阿加尔科夫正确地意识到：法律关系的现实性并不等于它的参与者的心理状态的现实性。阿加尔科夫正确

^①《国家和法的理论》，1940年版，第273页。

地指出，“法律关系不能因为参与者忽略、没有考虑到或甚至不知道它而就消灭了。债务人不能因为忘记或不知道自己的负债（例如，因作为继承人而成为债务人），而就不再是债务人”。①

当然，法律关系的实现一般（可能有个别例外）是包含某些人的意志成分的。但这只是**某些人的**，而并非必须是该项法律关系参与者本人的意志成分。某一法律关系的实现不仅可能不按照它参与者的意志，甚至还可能同他们的意志相反（从往来帐户中销去一定款额，扣押财产等等）。甚至在个别情况下，法律关系的产生、实现和消灭可能全都不需要它的参与者的意志（例如归还邻村所有者的迷失的母牛）。

如果说，法律关系的产生、实现和消灭不是绝对必须其参与者的意志行为的话，那么，另一方面，**社会关系参与者的个人意志行为本身绝不可能赋予该社会关系以法律的性质。**

法律关系绝不可以同经济关系上的任何意志反映等同看待，只要举出一个理由就够了：经济关系上的意志反映是一切社会中所具有的，而并非只在阶级的、有国家组织的社会中才有。

劳动总是个人意志的活动，这一众所周知的事实已经无须再加说明了。经济关系是绝不能脱离它的意志中介而存在的。因此，并非这种个人意志表现给予经济关系以法律关系的**形式**。社会关系的参与者同国家、同政治组织间的特殊联系给予了社会关系以法律关系的**形式**；由于这种联系，参与

① M·M·阿加爾科夫，《蘇維埃民法中的債》，1940年版，第144頁。